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150  
204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乙無權占有甲所有之A屋，甲依據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訴請乙返還A屋；亦一併依據民法第179條，訴請乙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。甲起訴時A屋之交易價額為300萬元，訴訟進行中A屋之交易價額飆漲為400萬元。試問：
  - (一)A屋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如何核定？（10分）
  - (二)甲於同一訴訟程序中，對乙主張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等兩項請求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是否應合併計算？（15分）
- 二、甲為A地之所有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間與乙通謀為虛偽之意思表示，將A地登記於乙之名下。105年間甲向乙購買B屋，買賣契約生效而乙尚未給付。其後甲向乙請求移轉登記A地與B屋之所有權與甲，遭乙拒絕。甲乃於106年7月10日向第一審管轄法院起訴，請求被告乙將A地與B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甲，並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試問：
  - (一)甲聲請訴訟繫屬登記之要件為何？（15分）
  - (二)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10分）
- 三、審判筆錄是由書記官所製作，具有一定刑事訴訟法效力的文書。設有被告某甲認為其在第一審審判期中，所為之重要陳述，漏未記載在審判筆錄，在審理的審判期日進行中與審判期日結束後，也允許甲有一定請求權利。試從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詳述審判筆錄的效力。又就審判筆錄漏未記載一事，甲可向法院為如何之請求？法院對甲之請求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分）
- 四、司法警察甲，報經檢察官許可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，載明案由與標的為「毒品案件之相關物證」，地點為乙的住家，經法院准許，持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乙住家，卻發現乙家中藏有非法制式手槍一把，未向法院聲請許可，即加以扣押並送交檢察官處理，試問此扣押是否合乎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請詳述之。（25分）